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解查（扣）字〔2023〕1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南山查（扣）字〔2023〕1号），决定对你单位锅炉房及涂布车间予以查封扣押。因查封期限届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锅炉房及涂布车间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深环南山解查（扣）清〔2023〕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5-2656094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南山解查（扣）清〔2023〕1号

解除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锅炉房	无	1	间	无	无
2	涂布车间	无	4	间	无	无

以上清单，设施、场所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李俊 19020015170 2023年7月7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李俊 19020015171 2023年7月7日

见证人（如有）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